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內幕消息
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公告(「第一次延展公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第二次延展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第三次延展公告」，連同諒解備忘錄公告、第一次延展公告及第二次延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三次延展公告所披露，銀河傳媒與賣方以書面協定將排他期由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延長排他期」)。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銀河傳媒與賣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銀河傳媒與賣方亦無就進一步延展延長排他期達成任何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失效，而本公司獲解除承擔其項下一切責任，惟任何因先前違約而產生的責任除外。然而，銀河傳媒與賣方仍正就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商討及磋商。倘銀河傳媒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其條款及條件仍未協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而可能收購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未落實並可能有別於已失效之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楊世遠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